

陕西中医药大学文件

陕中医规范〔2025〕74号

关于修订印发《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规范使用 AI 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《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规范使用 AI 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已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第 9 次校长办公会审议、第 9 次党委会审定通过，现予以印发，请遵照执行。



关于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中 规范使用 AI 的管理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章 总则

第一条 为确保 AI 在研究生学位论文或实践成果中的合理、有序应用，维护学术诚信，增强创新能力培养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法》《科研诚信规范手册》等文件精神，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适用研究生学位论文与实践成果的撰写、评审及答辩等环节。AI 的使用应遵循“辅助性、透明性、可控性”原则，不得替代研究生的创造性思维与学术贡献。

第二章 定义

第三条 本规定中的 AI 工具包括生成式人工智能（Generative AI，简称“GenAI”或“生成式 AI”）和人工智能辅助工具（简称“AI 辅助工具”）。

（一）生成式 AI：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生成文本、图像、声音等内容的工具，如 ChatGPT、GPTs、DeepSeek、文心一言等。

（二）AI 辅助工具：指利用人工智能技术辅助进行语言润色、数据分析、图表制作等工作的工具。

第三章 使用范围与规范

第四条 经导师审核同意，学生可在以下场景使用 AI 工具：

（一）文献检索与整理、研究数据辅助分析；

- (二) 图表类型推荐与基础格式优化;
- (三) 参考文献自动排版;
- (四) 非核心内容的写作思路辅助。

第五条 严禁在以下环节使用 AI 工具:

- (一) 研究选题确定、方案设计、创新性方法构建;
- (二) 原始数据生成或篡改、实验结果伪造;
- (三) 论文主体内容(含引言、结论、致谢)直接生成;
- (四) 语言润色与学术翻译;
- (五) 涉密涉敏内容的论文创作。

第四章 披露与审核要求

第六条 学生需在学位论文写作时向导师提交 AI 工具使用情况说明,注明工具名称、版本、使用目的及预期内容占比。导师应全程监督工具使用,并评估合规性。

第七条 使用 AI 工具的学位论文需在文末添加《AI 辅助内容清单》,说明生成模型、输入参数及修改过程。

第八条 各学院需建立 AI 学术辅助工具白名单制度,根据学科特点制定管理细则。

第五章 违规处理

第九条 违反本规定的行为按以下情形处理:

- (一) 核心内容由 AI 生成或数据造假,取消答辩资格或暂缓授予学位;

(二) 构成代写、剽窃等行为，按照学校学术不端行为相关规定处理。

第六章 附则

第十条 本规定自 2025 年 9 月 5 日起施行，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。

抄送：各校领导。

陕西中医药大学校长办公室

2025 年 9 月 5 日印发
